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公司拟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银行发行的短期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额度不超过2亿元，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委托理财系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运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进行，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率，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市场波动情况影响，委托理财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上述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时止。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 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拟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委托理财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3. 投资方式：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2亿元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公司拟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银行发行的短期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4. 投资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时止。

5. 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银行短期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能保证投资本金安全。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控措施

1. 公司对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执行程序、核算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详细的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2.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不定期进行审计与核实，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3.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因实行总额控制，且将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发生，同时

银行发行理财产品的期限可选择的范围较广,故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影响较小。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